

关于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北部片区）EPC+O 项目通知原评标评审专家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广东至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北部片区）EPC+O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2 评标室进行评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省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现由于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评标报告发现（主）高州市鉴江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有效范围，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控制价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并向招标人汇报。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5.3.5，经招标人研究决定提出申请，项目监管部门同意组织该项目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为复核工作需要，特申请通过省专家库系统虚拟呼叫通知联系专家。

我单位郑重承诺确保本项目依法依规重新评审过程使用的省专家库专家资源全过程所有评标专家人身安全，对该项目省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并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支付评审专家酬劳，使用省专家库专家资源全过程所发生的问题均由我单位负责。

代理机构：广东至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9 日

招标人：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9 日

行政主管或项目监管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盖章）

2025年7月9日

（联系人：尤工，联系方式：0668-2784660）

关于申请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北部片区）EPC+O

重新复核情况说明

致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至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我单位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组织实施的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北部片区）EPC+O，组织实施的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北部片区）EPC+O（项目编号：JG2025-2705）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评审。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结束后通过评标报告发现（主）高州市鉴江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有效范围，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控制价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并向我单位汇报。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5.3.5，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现申请组织该项目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第一条第（五）款要求，我单位申请组织该项目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9 日



